

# 泸州市龙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及砂浆、钢筋年度合作供应商采购(第二次) 补遗 01 号

各潜在比选申请人：

原比选文件中第一章及第二章中最高限价描述内容：

商砼及砂浆实际提供按当月信息价按照“四川工程造价信息网”/《泸州工程造价信息》泸州市-泸州市区商砼价格下浮7%作为最高限价，在此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进行结算（例如：信息价100元（不含税）下浮7%，那么控制价就是93元，在控制价基础上报价下浮10%，那么结算含税价就是83.7元）（含税，税金按3%计算）。报价应是固定下浮费率报价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、设备、运输、保险、安全培训、税费、利润和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中的所有费用。

变更为：

商砼及砂浆实际提供按当月信息价按照“四川工程造价信息网”/《泸州工程造价信息》泸州市-泸州市区商砼价格下浮7%作为最高限价，在此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进行结算（例如：信息价100元（不含税）下浮7%，那么控制价就是93元，比选申请人报价下浮10%，那么结算含税价就是90元）（含税，税金按3%计算）。报价应是固定下浮费率报价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、设备、运输、保险、安全培训、税费、利润和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中的所有费用。

比选文件其余内容不变。

泸州市龙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

